工業技術研究院
Industrial Technology
Research Institute

松園單舍交誼廳室內牆面壁癌處理

施工規範書

1、 施工範圍：

(其他)松園單舍-南投市光華路62號和64號

2、 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欲參與此項工程之廠商，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，充分了解施工範圍實際狀況與相關需求，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與加價。
3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4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5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6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7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8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10. 本工程完工驗收後保固一年。
11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3、 相關規範

一、承包商進入院區

1.施工人員需穿著該公司明顯識別之衣服或背心。

2.施工區域需作好防護措施，完工後，現場須復原及清理清潔。

3.現場配合防護處理，如有損傷則須負責賠償與復原。

4.承商應於施工時派駐工地負責人並全程在場監工，禁止使用非法外勞。

二、 防護作業:

施工過程配戴個人安全護具(安全帽/手套)。

三、施工時間要求：

進入宿舍區工作均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
四、現場清潔：現場雜物(含工程餘料)和生活垃圾均須帶走，每日清理維護環境。

五、驗收：檢附工程保固書和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

4、 附件：無